

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378186003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相关情况。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 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 业绩类别 ”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

	<p>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p> <p>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例)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晓东，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年12月-2024年11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4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8-1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例). 验收时间：2020年12月10日，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4834.68万元。 2. 验收时间：2020年6月12日，四联河坍塌隐患治理及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名称)，合同价：34057.0730万元。 3. 验收时间：2020年09月07日，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0182.10万元。 4. 验收时间：2021年10月20日，石岩河综合整治(一期)先行启动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2083.7679万元。 5. 验收时间：2020年11月03日，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9955.4400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5-159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业绩 1:P34-63 业绩 2:P74-92 业绩 3:P103-118 业绩 4:P125-137 业绩 5:P144-158 (3) 指标数据页码： 业绩 1:P21 业绩 2:P70 业绩 3:P100 业绩 4:P123 业绩 5:P142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	1. (例) 验收时间：2022年05月22日，大鹏办事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

<p>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00.00万元。</p> <p>2.验收时间:2024年04月30日,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400米断点连通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825.87万元。</p> <p>3.验收时间:2023年01月10日,大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II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3750.39万元。</p> <p>4.验收时间:2021年01月14日,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4.90万元。</p> <p>5.验收时间:2019年11月28日,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8.87万元。</p>	<p>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60-226</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业绩 1:P160-171</p> <p>业绩 2:P185-188</p> <p>业绩 3:P196-202</p> <p>业绩 4:P208-214</p> <p>业绩 5:P220-226</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业绩 1:P163</p> <p>业绩 2:P176</p> <p>业绩 3:P193</p> <p>业绩 4:P204</p> <p>业绩 5:P218</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1、企业资质

1.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名 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法定 代 表 人	邱建安
成 立 日 期	1980年12月24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注册号:	44030110283748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66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0-12-24
营业期限:	自1980-12-24起至2030-12-24止
核准日期:	2022-10-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奉新分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邦筑投资有限公司	13666	1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作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库、河道、海堤、泵站、水闸、供水管道、湿地、公园、水景观、水文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的维护养护及管理；电力设施工程；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提供管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清洁服务；白蚁防治及有害生物防治；开采、销售河沙；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会务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开采河沙；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打印

1.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5219D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注册资本: 1366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7773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659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506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d.gdci.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318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cic.net>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09096711	手机号码	0755-25500651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624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新建水头海鲜街与葵涌路交叉口至水头海鲜街与龙歧桥路口之间的 DN12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309 米。工程主要工程量：管道填充封堵工程、内修复管道顶管工程、道路工程。合同价：600 万元	2021.12.07 - 2022.05.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新建栈桥总长 516.838 米，标准段跨径为 10m，桥梁全宽 2.5m，梯道宽 3.6m，全线设置两处观景平台。合同价：825.87 万元	2023.10.13 - 2024.04.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 II 标段	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含三线废旧线清理等）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含外墙清洗）、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建设、优质应用水等工程。合同价：3750.39 万元	2020.03.18 - 2023.01.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道路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三个部分。合同价：44.90 万元	2020.03.04 - 2021.01.1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新建消力池、塌方修复、河床修复、栏杆修复、底涵出水口修复跌水坎消噪等，合同价：58.872644 万元	2019.10.25 - 2019.11.2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8日
-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624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7-27至2025-07-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晓东

签名日期: 2024.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陈晓东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80001369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有效 期：2024年10月16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5811

姓 名:陈晓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9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8月21日

有效 期:2024年05月22日 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东

社保电脑号：64826601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096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40444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404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2404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2404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240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240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240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240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8	240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9	240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10	240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11	2404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合计			6057.26	3300.24			1160.28	386.8			386.8		232.25		236.52		62.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9238872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40444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3.1、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3/2-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704610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834.6853万元

中标工期: 2019年12月31日前完工。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7-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10-27



查验码: 205378006546200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副本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总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1、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估算投资约 2056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本次整治的简坑河起点为雁田遂洞出口处，即《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当中的简坑河的整治终点（桩号为 P0+968.47）。简坑河干流的整治终点位于新兴砖厂（桩号 P3+931.45），右支流的整治起点为交汇口，终点位于六约山庄门前的 2mX2m 雨水箱涵出口（桩号为 Z0+491.21），干流整治的长度为 2962.98m，右支流的治理长度为 491.21m。因此本次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河道治理总长度为 3454.19m。

本工程分为河道防洪工程、沿河截污工程、生态景观修复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沿河堤岸改造拓宽，对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及滨水园区。

简坑河干流桩号 P0+968.47~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的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干流 P2+336.95~P3+931.45 段河道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干流桩号 P0+968.47~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干流 P2+336.95~P3+931.45 河段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500、DN800。

2、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投资估算为 2810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3.28km，整治范围为白泥坑水河口至上游京九铁路涵出口，总长度约 3.27 公里，其中干流约 2.77 公里，左岸东深渠分流渠约 0.34 公里，左岸横东岭路支流 0.16 公里。确定工程的主要内容为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 251 米，其余采用明渠设计；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

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河道堤防工程等级为2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20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300、DN400、DN700。

3、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估算投资约13420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2.22公里。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平湖街道白泥坑排水渠，属于石马河流域，观澜河上游雁田水库的汇水小支流，发源于水官高速南侧海拔76.7m的山丘，下游在机荷高速处汇入雁田水库，总汇水面积2.75km²。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完善截污工程，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洪渠道、桥涵、完善截污、河道沿岸生态修复等。

发包人已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了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咨询（可研）设计、勘察及环评。

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河道堤防工程等级为4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20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300、DN400、DN500、DN600。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及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这三个项目工程的前期咨询（可研编制等）、勘察（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以及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相关内容；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检验、项目移交等（已委托的工作除外）。

2、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约4.52公里，治理范围为雁田隧道出口处-新兴砖厂干流段（全长2962.98米），右支流交汇口-六约山庄门前雨水箱涵出口段（全长491.21米）。工程内容包括：沿河堤岸改造拓宽，对5座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及滨水园区。项目建议书提出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20567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注：已经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除外）。

3、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3.28km，整治范围为白泥坑水河口至上游京九铁路涵出口，总长度约3.27公里，其中干流约2.77公里，左岸东深渠分流渠约0.34公里，左岸横东岭路支流0.16公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251米，其余采用明渠设计；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项目建议书提出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28107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注：已经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除外）。

4、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2.22公里，项目建议书提出的总投资估算为13420万

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白坭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完善截污工程，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洪渠道、桥涵、完善截污、河道沿岸生态修复等。（注：已经委托的勘察、设计、可研、环评等工作除外）。

5、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6、项目移交。

7、说明：

（1）发包人已委托的工作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工程保险费（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纳入招标范围。

（3）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白坭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项目移交等；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除白坭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之外的两个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项目移交等，负责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应有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施工工作，负责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校验。

三、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8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白坭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其中设计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白坭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四、设计标准及限额设计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 2056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其中包括了已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的费用）；中标单位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3、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白坭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 2810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其中包括

了已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的费用)；中标单位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4、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的总投资估算为13420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其中包括了已委托的勘察、设计、可研、环评单位）。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已批准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5、竣工结算总价

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总价作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超出概算批复中中标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以概算批复中中标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低于概算批复中中标人承包部分的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以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五、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2、治理目标：

(1) 防洪达标：2019年底，白泥坑水达到50年一遇防洪目标，白泥坑排水渠达到20年一遇防洪目标。简坑河干流桩号P0+968.47~P2+336.95和右支流河段达到50年一遇防洪目标，简坑河干流桩号P2+336.95~P3+931.45段河道达到20年一遇防洪目标。

(2) 水质目标：一是达到国家、省、市确定的消除黑臭水体的考核目标。二是达到《深圳市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年》的水质工作目标，2020年底前水质达地表水V类。（详细指标见水质控制目标表，如国家、省、市对水质考核的主要指标及指标值有调整，以调整后的指标及指标为准）。

六、水质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1、对于黑臭水体考核：

1.1、满足国家、省、市各级黑臭水体考核要求

根据黑臭水体考核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关于黑臭水体相关考核的考核相关要求。具体考核方法以国家、省、市出台的黑臭水体考核办法为准。不满足考核办法要求则为水质不达标。

1.2、满足水质验收要求

子项目完工时，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连续检测5天，每天二次共检测10次，每次检测N个断面（暂定每条河每200m设一个检测面），以10N个检测结果进行达标考核（参照黑臭水体考核标准），10N个检测结果中，有一个结果不满足黑臭水质控制目标，则该断面水质超标，河流水质没有达到治理标准。

1.3、满足水质稳定达标要求

发包人要求河道水质连续2年稳定达标（如：国家要求的达标时间为2019年，则连续达标时

为 2020-2021 年），在稳定达标期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 4 次抽检，每次随机抽检 N 个断面，4N 次检测中任何一次检测结果不满足黑臭水体考核标准，则河流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

2、对于 2020 年底 V 类水考核：

2.1、满足市治水提质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市治水提质的相关考核，满足治水提质 2020 年深圳河流域达地表水 V 类的考核要求。考核方式以市治水提质相关考核要求为准，满足治水提质考核则为达标，否则为水质不达标。

2.2、满足水质验收要求

2020 年底，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连续检测 5 天，每天二次共检测 10 次，每次检测 N 个断面（暂定每条河每 200m 设一个检测断面），以 10N 个检测结果进行达标考核（参照黑臭水体考核标准），10N 个检测结果中，有一个结果不满足地表水 V 类水质控制目标，则该断面水质超标，河流水质没有达到治理标准。

2.3、满足水质稳定达标要求

发包人要求河道水质连续 2 年稳定达标，即稳定达标期为 2021-2022 年，在此期间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 4 次抽检，每次随机抽检 N 个断面，4N 次检测中任何一次检测结果不满足黑臭水体考核标准，则河流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

七、合同价款

1、总投资约：62049 万元；

2、招标部分工程估价：53109.08 万元；

3、总合同价（暂定）=招标部分工程估价*（1-中标下浮率）；

即 44834.6853 万元，人民币：肆亿肆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4、子项目合同价=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5、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管线改迁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按照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服务费、联合试运转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白蚁防治费、管线专项迁建费等（发包人已委托的部分除外、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具体计算原则如下：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勘察费）原则上以发改部门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批复中未列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则按发改部门审定的总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相应的规定费率（按现行的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费，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勘察费，以工程实际需求编制勘察任务书，按实际发生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且下浮后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工程保险费（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纳入招标范围。

7、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包括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上述3项均由发标人已委托）；不包括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及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具体按照合同条款第15、16、17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15.3.1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款确定的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最终均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9、本工程造价控制：发包方将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10、本工程要求：根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余土外弃有关标准的通知》承包入须落实土方与底泥的收纳场，并保证能解决弃土问题。

11、关于工程质量违约的要求：①承包入工程未达到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发包入有权要求承包入返工或解除合同、并支付项目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承包入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入造成的损失。②承包入工程未达到相关目标及考核标准，发包入有权要求承包入返工或解除合同、并支付项目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承包入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入造成的损失。③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12、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共3个工程，将委托中标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作为投资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八、组成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通用规范；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九、其他

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龙岗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 1、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支付（1）”
- 2、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由承包入设计的工程最终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项费用额。详见专用条款“17.3.2支付（2）”。
- 3、项目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方。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两个月内开工。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叁份（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拾份，承包人拾份（联合体牵头人肆份，联合体成员各叁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1（公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2（公章）：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3（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18 年 4 月 2 日

第五部分 子项目工程协议书

子项目工程（一）：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子项目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子项目工程名称：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子项目工程规模及特征：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估算投资约 2056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本次整治的简坑河起点为雁田遂洞出口处，即《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当中的简坑河的整治终点（桩号为 P0+968.47）。简坑河干流的整治终点位于新兴砖厂（桩号 P3+931.45），右支流的整治起点为交汇口，终点位于六约山庄门前的 2mX2m 雨水箱涵出口（桩号为 Z0+491.21），干流整治的长度为 2962.98m，右支流的治理长度为 491.21m。因此本次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河道治理总长度为 3454.19m。

本工程分为河道防洪工程、沿河截污工程、生态景观修复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沿河堤岸改造拓宽，对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及滨水园区。

简坑河干流桩号 P0+968.47~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的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干流 P2+336.95~P3+931.45 段河道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干流桩号 P0+968.47~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干流 P2+336.95~P3+931.45 河段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500、DN800。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1、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前期咨询（可研编制等）、勘察（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

等)、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以及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相关内容;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检验、项目移交等(已委托的工作除外)。

2、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约4.52公里,治理范围为雁田隧道出口处-新兴砖厂干流段(全长2962.98米),右支流交汇口-六约山庄门前雨水箱涵出口段(全长491.21米)。工程内容包括:沿河堤岸改造拓宽,对5座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及滨水园区。项目建议书提出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20567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注:已经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除外)。

3.本部分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三、子项目工程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8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7月24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其中设计工期: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3、其他要求:

五、子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柒拾捌万零贰佰元整(¥14978.02万元)。

其中:(1)工程建设其它费: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528.89万元);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396.53万元);可研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86.49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31.73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39.65万元);环境影响评价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26.40万元);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39.18万元)。(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13829.15万元)

1、子项目合同价=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2、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管线迁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按照深圳市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

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其中中标下浮率为 15.58%；

3、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服务费、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联合试运转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白蚁防治费等（发包人已委托的部分除外）。

4、工程保险费（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纳入招标范围。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 15.3.1 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确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

六、组成子项目合同文件

1、子项目协议书；

2、子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总合同专用条款）

3、子项目合同通用条款；（总合同通用条款）

4、通用规范；

5、子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6、已批准的子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

1、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勘察费）结算方式：（1）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为发改部门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总投资额，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调整系数取 1.0；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2）设计费用结算：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复杂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子项目工程（二）：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子项目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子项目工程名称：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子项目工程规模及特征：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投资估算为 2810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3.28km，整治范围为白泥坑水河口至上游京九铁路涵出口，总长度约 3.27 公里，其中干流约 2.77 公里，左岸东深渠分流渠约 0.34 公里，左岸横东岭路支流 0.16 公里。确定工程的主要内容为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 251 米，其余采用明渠设计；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

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河道堤防工程等级为 2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300、DN400、DN700。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1.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前期咨询（可研编制等）、勘察（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以及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相关内容；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检验、项目移交等（已委托的工作除外）。

2.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3.28km，整治范围为白泥坑水河口至上游京九铁路涵出口，总长度约 3.27 公里，其中干流约 2.77 公里，左岸东深渠分流渠约 0.34 公里，左岸横东岭路支流 0.16 公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 251 米，其余采用明渠设计；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项目建议书提出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 2810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注：

已经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除外)。

3. 本部分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三、子项目工程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8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7月24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其中设计工期：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3、其他要求：

五、子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叁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20349.11万元）。

其中：（1）工程建设其它费：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439.39万元）；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528.11万元）；可研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仟肆佰元整（110.74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42.25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52.81万元）；环境影响评价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29.29万元）；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51.59万元）。（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零玖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19094.93万元）。

1、子项目合同价=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2、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管线迁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按照深圳市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其中中标下浮率为15.58%；

3、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服务费、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联合试运转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白蚁防治费等（发包人已委托的部分除外）。

4、工程保险费（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纳入招标范围。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

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 15.3.1 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确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

六、组成子项目合同文件

- 1、子项目协议书；
- 2、子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总合同专用条款）
- 3、子项目合同通用条款；（总合同通用条款）
- 4、通用规范；
- 5、子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 6、已批准的子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

1、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勘察费）结算方式：（1）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为发改部门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总投资额，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调整系数取 1.0；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2）设计费用结算：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复杂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子项目工程（三）：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子项目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子项目工程概况

子项目工程名称：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子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子项目工程规模及特征：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估算投资约 13420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2.22 公里。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平湖街道白泥坑排水渠，属于石马河流域，观澜河上游雁田水库的汇水小支流，发源于水官高速南侧海拔 76.7m 的山丘，下游在机荷高速处汇入雁田水库，总汇水面积 2.75km²。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完善截污工程，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洪渠道、桥涵、完善截污、河道沿岸生态修复等。

发包人已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了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咨询（可研）设计、勘察及环评。

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河道堤防工程等级为 4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300、DN400、DN500、DN600。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子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1.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前期咨询（可研编制等）、勘察（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以及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相关内容；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检验、项目移交等（已委托的工作除外）。

2.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2.22 公里，项目建议书提出的总投资估算为 13420 万元

(不含拆迁补偿费用)。白坭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完善截污工程，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洪渠道、桥涵、完善截污、河道沿岸生态修复等。(注：已经委托的勘察、设计、可研、环评等工作除外)。

3. 本部分由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三、子项目工程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8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7月24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其中设计工期：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白坭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3、其他要求：

五、子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零柒万伍仟伍佰元整(¥9507.55万元)。

其中：(1)工程建设其它费：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25.26万元)；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9.28万元)。(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伍拾叁万零壹佰元整(9453.01万元)

1、子项目合同价=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2、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管线迁改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按照深圳市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其中中标下浮率为15.58%；

3、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服务费、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联合试运转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白蚁防治费等(发标人已委托的部分除外)。

4、工程保险费(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纳入招标范围。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5、16、17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15.3.1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

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确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

六、组成子项目合同文件

1、子项目协议书；

2、子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总合同专用条款）

3、子项目合同通用条款；（总合同通用条款）

4、通用规范；

5、子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6、已批准的子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

1、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勘察费）结算方式：（1）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为发改部门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总投资额，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调整系数取 1.0；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2）设计费用结算：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进行计算并下浮 15.58%，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复杂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编号: BNKSZZ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0年12月10日

验收地点：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项目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施工合同文件
- 2、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
- 3、《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见附表）。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并对验收工作进行了监督管理。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参建单位关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位 置：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3.28km，整治范围为白泥坑水河口至上游京九铁路涵出口，总长度约 3.27 公里，其中干流约 2.77 公里，左岸东深渠分流渠约 0.34 公里，左岸横东岭路支流 0.16 公里。确定工程的主要内容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 251 米，其余采用明渠设计；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带。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和完工时间

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26 日，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03 日。

2、施工过程

（1）河道防洪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开工，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完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进行外观质量评定，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管线迁改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开工，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完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进行外观质量评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3) 水质改善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开工，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完工，因涉及项较单一，未进行外观质量评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二、验收范围（三个单位工程）

本次验收为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主要验收范围为工程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和施工合同文件中涉及本合同工程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

1、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计量和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19094.03 万元，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8597.05 万元，支付比例 45.02%，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沿河堤岸改造拓宽 3.28km，拆除并重建箱涵 2 座，沿河新建截污管 1037.34m，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 11639.6 m²，影响沿线河道开挖施工的现有照明管线 3554m、路灯 4 套等。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相应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砼	m ³	23107.34		球墨铸铁管	m	1435.5	
钢筋	t	1624.275		钢管	m	372.77	
格宾石笼	m ³	49379.77		路灯	套	4	
无砂混凝土	m ³	326.07		涂塑钢管	m	279	
碎石	m ³	1520.79		PVC-U管	m	7.84	
淤泥	m ³	1201.01		井盖	个	14	
格子梁砼	m ³	869.43		闸阀	个	14	
加筋麦克斯垫	m ²	4921.68		箱变、环网柜	台	3	
栏杆	m	4697.01		纤维增强塑料混凝土复合管	m	305	顶管
排水沟	m	526.58		防腐管道	m	99	
锚杆	m	24968.34		内肋增强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m	584	污水管
边坡草皮	m ²	11639.6		纤维增强塑料砼复合开槽管	m	1131	污水管
巡河路	m ²	4621.13		钢筋砼管	m	200	雨水管
人行步道	m ²	4043.71		补水钢管	m	2061.99	
电缆	m	3554		PE管	m	148.34	
光缆	m	14517					

最终工程量以结算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4、施工过程中共发生 7 次设计变更，预估累计增加造价 266.3 万元。施工报送结算价为 11818.78 万元，已经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河道防洪、水质改善、管线迁改共 3 个单位工程，共包括 16 个分部工程，16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具体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防洪	△河道支护工程	合格	78.79%	合格
		干流防洪工程	合格		
		横东岭支流工程	合格		
		东深支流工程	合格		
		△一号路箱涵改造工程	合格		
		△横东岭箱涵改造工程	合格		
		新建明渠工程	合格		
		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	合格		
		清淤工程	合格		
2	△水质改善	△截污管道	合格	无	合格
		截污顶管	合格		
		生态补水	合格		
3	管线迁改	电力管线迁改	合格	77.5%	合格
		给水管线迁改	合格		
		照明管线迁改	合格		
		通信管线迁改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后，查阅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下称：本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二）本合同工程包含河道防洪、水质改善、管线迁改 3 个单位工程已分别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均评定合格。

（三）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四）工程完工结算已编制，并经初步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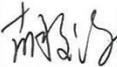
（五）临时设施已拆除，施工现场已清理。

（六）工程完工试运行以来，已经过一个汛期的考验，河道各考核断面抽检结果满足要求，初步发挥了工程效益。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欧添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成 员	杨 光	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	副主任/工程师	
成 员	胡文添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工程师	
成 员	王 灿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教高	
成 员	张书光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代表/高工	
成 员	周 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高工	
成 员	许宇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工程师	
成 员	张开成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成 员	钟玉娇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成 员				
成 员				

编号：JKHZZ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0年12月10日

验收地点：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项目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施工合同文件
- 2、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
- 3、《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见附表）。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并对验收工作进行了监督管理。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参建单位关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位 置：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及南湾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起点为雁田隧洞出口处，即《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当中的简竹河的整治终点（桩号为 KP0+968.47）。简坑河干流的整治终点位于新兴砖厂（桩号 KP3+930.62），右支流的整治起点为龙岗大道交汇口，终点位于六约山庄 门前的 2mX2m 雨水箱涵出口（桩号为 KZ0+453.21），干流整治的长度为 2962.15m，右支流的治理长度为 453.21m。河道治理总长度为 3415.36 m。本工程分为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绿化修复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沿河堤岸改造拓宽，对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生态补水管线及一体化泵站。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和完工时间

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24 日，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03 日。

2、施工过程

（1）河道防洪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开工，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完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进行外观质量评定，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管线迁改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开工，于 2020 年 05 月 31 日完工，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进行外观质量评定，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3) 水质改善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开工，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完工，因涉及项较单一，未进行外观质量评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4) 桥梁单位工程于 2019 年 04 月 20 日开工，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完工，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进行外观质量评定，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二、验收范围（四个单位工程）

本次验收为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主要验收范围为工程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和施工合同文件中涉及本合同工程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计量和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13829.15 万元，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9291.41 万元，支付比例 67.19%，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沿河堤岸改造拓宽 3415.36m，拆除并重建箱涵 1 座，沿河新建截污管 2248.6m，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 5698.55 m²，影响沿线河道开挖施工的现有照明管线 1968m、路灯 28 套，一体化泵站 1 座等。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相应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砼	m ³	34482.75		栏杆	m	2766.21	
钢筋	t	3536.048		钢板桩	t	1272.86	
钢管	m	320		工字钢	t	51.28	
球墨铸铁管	m	950		人行道	m ²	3730.75	
通信光缆	m	47633		生态块挡墙	m ²	463.59	
PVC 保护管	m	19980		石粉回填	m ³	2896	
电力电缆	m	2952		无砂混凝土	m ³	1782	
环网柜、箱变柜	套	6		淤泥	m ³	922.409	
涂塑钢管	m	2432		种植草皮	m ²	5698.55	
路灯	套	28		截污管道	m	2248.6	
水平导向钻进管	m	3935		补水钢管	m	4936	
照明电缆	m	1968		PE 管	m	709	
照明电线	m	698		土方开挖	m ³	237.38	
喷射混凝土	m ²	1106		一体化泵体	座	1	

最终工程量以结算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4、施工过程中共发生 23 次设计变更，预估累计增加造价 591.5 万元。施工报送结算价为 13667.73 万元，已经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河道防洪、水质改善、管线迁改、桥梁共 4 个单位工程，共包括 18 个分部工程，18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具体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防洪	△干流支护	合格	73.4%	合格
		△干流防洪	合格		
		干流堤顶道路及附属	合格		
		△右支流	合格		
		△箱涵	合格		
		清淤	合格		
2	△水质改善	△截污管道	合格	无	合格
		△截污顶管	合格		
		生态补水	合格		
		提升泵站	合格		
3	管线迁改	电力管线迁改	合格	79%	合格
		给水管线迁改	合格		
		照明管线迁改	合格		
		通信管线迁改	合格		
4	桥梁	△1#桥梁	合格	81.3%	合格
		△2#桥梁	合格		
		△3#桥梁	合格		
		△4#桥梁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后，查阅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下称：本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二）本合同工程包含河道防洪、水质改善、管线迁改、桥梁 4 个单位工程已分别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均评定合格。

（三）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四）工程完工结算已编制，并经初步审核。

（五）临时设施已拆除，施工现场已清理。

（六）工程完工试运行以来，已经过一个汛期的考验，河道各考核断面抽检结果满足要求，初步发挥了工程效益。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欧添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欧添雄
成 员	杨 光	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	副主任/工程师	杨光
成 员	胡文添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工程师	胡文添
成 员	王 灿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教高	王灿
成 员	张书光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代表/高工	张书光
成 员	周 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高工	周浪
成 员	许宇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工程师	许宇航
成 员	张开成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张开成
成 员	钟玉娇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钟玉娇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编号: PSQ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 (单位工程) 验收

鉴 定 书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 (单位工程)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3 月 11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年03月11日

验收地点：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项目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施工合同文件
- 2、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
- 3、《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项目负责人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见附表）。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并对验收工作进行了监督管理。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参建单位关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平湖街道，属于石马河流域。本次治理河段总长度为 1.38km，其中 A 线长 0.78 公里，B 线长 0.60 公里。

河道防洪工程：主要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工程 A 线、B 线整治；

水质改善工程：通过沿河截污管（沟）将现状直排河道的污水截流进入埔地吓污水处理厂，杜绝污水直排河道，减少对雁田水库的污染；

生态修复工程：对河道沿岸社区公园改造和河道汇入口处综合整治，达到景观提升的效果；

管线迁改工程：对沿河影响河道主体结构的管线进行迁改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和完工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26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施工过程

(1) B线河道分部工程于2019年08月17日开工，于2020年03月30日完工，2020年05月15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2) A线河道分部工程于2019年04月28日开工，于2020年05月31日完工，2020年07月08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3) 电气分部工程于2019年10月21日开工，于2020年06月19日完工，2020年07月08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4) 管线迁改分部工程于2019年07月28日开工，于2020年05月31日完工，2020年09月04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5) A线截污分部工程于2019年01月07日开工，于2020年05月11日完工，2021年01月21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6) B线截污分部工程于2019年01月07日开工，于2020年05月11日完工，2021年01月21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7) 生态修复分部工程于2019年01月07日开工，于2020年12月30日完工，2021年01月21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3、2021年01月28日进行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验收。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主要验收范围为工程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和施工合同文件中涉及本单位工程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计量和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为9453.01万元，已累计支付工程款4315.45万元，支付比例45.65%，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沿河堤岸改造拓宽1.38km，拆除并重建箱涵4座，沿河新建截污管1137.51m，公园恢复2处，影响沿线河道开挖施工的现有照明管线4755m、路灯25套等。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相应的分部工程验收。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灌注桩	m	5699.25		通信光缆	m	7523	中国移动迁改
混凝土	M ³	8459.8		通信光缆	m	4500	中国电信迁改
钢筋	T	1353.38		通信光缆	m	1957	中国联通迁改
电缆	m	4755		单页手孔	个	3	
电线	m	820		双页手孔	个	7	
路灯	盏	25		三通人井	座	3	
涂塑钢管	m	615		直通人井	座	3	
PVC-U管	m	4140		栏杆	m	1948.8	
电力电缆	m	4290		一级步道	m ²	4969.44	
环网柜	座	9		公园花池	m	96	
箱变		7座		公园台阶	m ²	29.4	
电缆保护管	m	7173		公园石凳	套	5	
拖拉管	m	2251		绿化浇灌管道	m	588.9	
油浸变压器	台	3		绿化浇灌阀门井	个	3	

接上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电力光缆	m	1979		绿化浇洒水 表井	个	3	
电力光缆 保护管	m	1979		截污管	m	1137.51	
PE 给水管	m	322		污水井	个	61	
球墨铸铁 管	m	404					
给水阀门 井	座	16					
最终工程量以结算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4、施工过程中共发生 20 次设计变更，预估累计减少造价 671.80 万元。施工报送结算价为 6602.65 万元，已经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A 线河道、B 线河道、A 线截污、B 线截污、电气工程、管线迁改、生态修复共 7 个分部工程，7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 外观质量 评定结果	单位工程 质量评定 等级
1	△白泥坑排水 渠综合整治 工程	△A 线河道工程	合格	80.78%	合格
		△B 线河道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管线迁改工程	合格		
		△A 线截污工程	合格		
		△B 线截污工程	合格		
		生态修复工程	合格		

(二) 合同质量检测情况

原材料检测及现场土工试验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混凝土抗压强度	846 组	合格	
抗渗混凝土试块试验	8 组	合格	
建筑砂浆试块抗压试验	28 组	合格	
地基承载力轻型触探试验	15 组	合格	
压实度 (灌砂法) 试验	12 组	合格	
闭水试验	15 组	合格	
打压试验	6 组	合格	
密度试验	276 点	合格	
电缆电线检验	4 组	合格	
建筑钢筋检验	32 组	合格	
蒸压灰砂砖力学性能试验	1 组	合格	
击实试验	7 组	合格	
管材试验	10 组	合格	
钢管焊缝试验	2 组	合格	
涂塑钢管检验	2 组	合格	
路面砖检测	1 组	合格	
低应变试验	83 根	合格	
钻芯法试验	28 根	合格	
锚杆验收试验	3 根	合格	
安全帽测试试验	1 组	合格	
碳素结构钢检测	1 组	合格	
止水带检测	1 组	合格	
路缘石检测	1 组	合格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件拉拔承载力试验	3 根	合格	
检查井盖检验	2 组	合格	
所有截污管道均已通过内窥检测, 其中二级缺陷 4 处, 三级缺陷 3 处, 四级缺陷 1 处, 经修复并复检后均合格。			

检测合格情况: 所有原材料及现场土工试验检测均为合格。

(三)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应得 76 分, 实得 61.4 分, 得分率 80.78%。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后，查阅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工程完工试运行以来，已经过一个汛期的考验，河道各考核断面抽检结果满足要求，初步发挥了工程效益。

（二）工程所含的 7 个分部工程均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三）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四）工程完工结算已编制，并经初步审核。

（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临时设施已拆除，施工现场已清理。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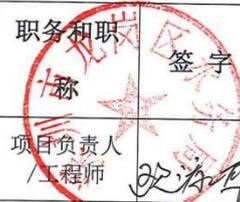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 (单位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 称	签 字
组 长	欧添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欧添雄
成 员	周 理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布沙分公司	运管单位代 表/工程师	 周理
成 员	胡文添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 工程师	 胡文添
成 员	任可喜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任可喜
成 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勘负责人 /高工	 田赞春
成 员	周 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周浪
成 员	赵改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赵改名

3.2、四联河坍塌隐患治理及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勘测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公示

相关链接： [【招标公告】](#) [【控制价公示】](#) [【资审及业绩公示】](#) [【中标公示】](#) [【会议信息】](#) [【建筑方案设计评委名单公示】](#)

详细信息

中标人公示

工程编号：4403002014005201
 项目序号：44030020140052
 工程名称：四联河坍塌隐患治理及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四联河坍塌隐患治理及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公示日期：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5月4日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4057.073000万元
 中标工期：1030天
 项目经理：张开成
 资格等级：一级
 资格证书：0239762
 暂定金：否

附件： [» 关闭](#)

防伪码: 7727472843608277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40529003B

工程编号: 4403002014005201

工程名称: 四联河坍塌隐患治理及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部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4-15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34057.073000万元

(大写:叁亿肆仟零伍拾柒万零柒佰叁拾元)

中标工期: 10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开成

资格证书号: 0239762

本工程于 2014年04月15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开成
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
分: -3.5%;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 -12%;
联合度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部分: -3%。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开成

2014年05月29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责任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管理: 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自职责,本项目由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及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共同承担,具体职责如下:

①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作为招标人开展项目相关招标工作和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和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以及用地规划等方案编制、审批手续。

②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图设计的编制管理和项目建设管理组织实施等工作。

③具体职责界定以双方项目移交协议为准。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四联河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是梧桐山河的一级支流。

主要工程建设任务为:

(一)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四联河的治理范围包括干流和一条右支流,干流的治理范围从红棉立交至勤富路,长约 5645 米,右支流起点位于黄竹坑水库大坝下游,在龙岗大道南侧宝丽食府处与四联河干流相汇合,长约 1567 米,总长度 7212 米。本工程对不满足防洪要求的河段进行拓宽改造,对坍塌堤防进行修复等。

(二) 箱涵改造工程

本工程对现有病害箱涵拆除重建 2670 米,加固改造 1440 米,其中对六约派出所

至展鹏幼儿园段 540 米箱涵及龙岗大道至红棉三路路口段 2130 米箱涵进行拆除重建,对红棉三路至河口段 1440 米箱涵进行加固改造,对勤富路至开明路 133 米箱涵进行明渠化恢复。

(三) 挡墙改造工程

本工程对现有危害挡墙拆除重建 1551 米,加固修复 460 米,其中对龙岗大道至六和路段 1129 米及展鹏幼儿园至聚英一街段 422 米进行拆除,对聚英一街至勤富路 460 米挡墙进行局部加固修复。

本次招标项目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招标。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30 天(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审查上报行政审批时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期为 90 天(自合同签订日期计算工期),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 90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120 天、建筑安装工程工期为 730 天。

以上工期均不包含本阶段审批、审查时限,具体审批时间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因审批、审查而导致工期延误只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三、合同内容

本次招标部分为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招标,具体包含:

①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竣工图编制、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

②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施工;

③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部分: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

④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管线迁移、交通疏解等)。

不包含甲供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甲供设备具体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编制相关甲供设备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零伍拾柒万零柒佰叁拾元

(小写)：¥ 34057.073000 万元

注：①本项目合同价由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及联合试运转部分费用组成，其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项目前期咨询工作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物探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建筑安装工程部分(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

②本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设计、勘察部分为固定总价，联合试运转部分采用总价包干，建筑安装工程采用固定单价；

③合同暂定价为：本项目估价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实际发生合同额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费×(1-3.5%)，做为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实际合同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1-3%)，作为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总价。经市或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单价×(1-12%)，为本项目固定单价。中间支付及项目结算详见合同。

本合同共分为设计、勘察、施工三部分，其合同中所指合同价款如下：

设计部分合同价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部分费用×（1-3.5%）；

勘察部分合同价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项目勘察部分费用×（1-3.5%）；

施工部分合同价为：经市或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1-1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施工试运行费×（1-3%）。

④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详见补充条款 4.1 条。

⑤最终结算造价以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⑥若本项目可研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但最终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则建设单位仅支付相应可研部分费用。

⑦本项目施工款项应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再按照施工款项对应的支付程序支付。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造价，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9月13日

订立地点：龙岗区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二十份，
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十二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
护和水务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号水电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企业电话: 0755-24111111
企业地址: 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623667

传 真: 0755-2562366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号水电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企业电话: 0755-25604046
企业地址: 罗湖区翠竹路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500657

传 真: 0755-2560404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年06月12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责任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12 日

验收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圣德堡酒店二楼 208 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2.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等相关规范。

组织机构: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组织,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责任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会议并对验收工作进行了监督。

验收过程:

2020年06月12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主持, 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检查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讨论形成了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 工程名称：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园山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投资总概算为 46547 万元，建安费为 40258 万元，整治河道全长约为 8.4 公里。其中地面坍塌隐患治理总长度约 5.19 公里，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分流箱涵及隧洞、拆除重建箱涵、内衬箱涵加固等工程；河道整治总长度约 3.21 公里，主要内容包括拆除重建明渠、岸坡改造等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4 年 05 月 29 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
2. 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04 月 02 日，工程正式大规模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20 日。
3. 2015 年 3 月 28 日监理单位审查了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及人员到位情况，2015 年 7 月 27 日审查了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4. 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了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
5. 工程参建单位每周定期召开工地例会，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及时进行了四方联检。

6. 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全部实行“进场申报”和“使用报审”制度，所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经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送检，取样与检测的频率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 本工程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和 2020 年 4 月 2 日对 29 个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

8. 2020 年 04 月 10 日进行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验收。

9. 2020 年 06 月 12 日上午对 5 个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主要验收范围包括施工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本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是从进度、质量、投资目标控制的角度出发，依据有关合同条款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包含以下方面的工作：

1. 要求参建各方的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到位。
2. 要求参建各方的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3. 建设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了施工场地，保证了工程按期开工。
4. 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5. 严格按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6. 严格按合同约定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7. 严格按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管理。
8. 严格按合同约定及规范处理各类文档资料。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任务，主要工程量如下：

SLH1 箱涵加固单位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备注
1	钢桁架焊接及安装	m	144.28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	箱涵清淤	m ³	6329.5	
3	内衬钢管加固	m	1756.09	
4	内衬箱涵加固	m	78.19	
5	箱涵底坡改造	m	109.3	
6	挡墙封堵	处	2	
7	高压旋喷桩	m	4542	
8	工作井	座	9	
9	雨水管改造工程	m	68	
10	路面恢复工程	m ²	2409	
11	围墙修复	m	27.5	

SLH2 新建箱涵及隧洞单位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备注
1	隧洞地表注浆	m ²	6885.07	

2	灌注桩	m	11927.2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3	高压旋喷桩	m	10056.31	
4	冠梁	m	1171.82	
5	隧洞开挖及初次衬砌	m	942.4	
6	隧洞防水层	m	942.4	
7	隧洞二次衬砌	m	942.44	
8	隧洞回填灌浆	m	942.44	
9	结合井	座	4	
10	(A型)检修井	座	3	
11	箱涵土石方开挖	m ³	54728.9	
12	护坡	m	986.66	
13	箱涵垫层	m ³	431.3	
14	箱涵底板	m	493.33	
15	箱涵侧墙、顶板	m	493.33	
16	箱涵涵背回填	m ³	40087.5	
17	护壁桩挡板及压顶梁	m	16.5	
18	箱涵出口	处	1	
19	挡墙	道	1	
20	沟槽开挖	m ³	2650.4	
21	管道基础	m ³	140	
22	管道安装	m	274.22	
23	管道回填	m ³	2351.5	
24	检查井	座	12	
25	污水箱涵	m	548.7	

26	路面垫层	m	493.33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7	水泥砼路面	m	493.33	
28	沥青砼路面	m	356.47	
29	人行道	m	280	
30	路缘石	m	280	

SLH3 重建箱涵单位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72997.8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	灌注桩	m	2591	
3	高压旋喷桩	m	2397	
4	冠梁	m	412	
5	碎石换填层	m ³	797.6	
6	垫层	m ³	741	
7	箱涵底板	m	1303.48	
8	箱涵侧墙、顶板	m	1303.48	
9	箱涵涵背回填	m ³	26180.5	
10	护坡	m	412.2	
11	微型桩	m	2400	
12	沟槽开挖	m ³	11640.14	
13	管道基础	m ³	518.8	
14	管道安装	m	1033.67	
15	管道回填	m ³	10552.3	
16	检查井	座	111	
17	预留雨水井	座	33	

18	路面垫层	m	1303.48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19	水泥砼路面	m	1303.48	
20	沥青砼路面	m	123.31	
21	人行道	m	885.7	
22	路缘石	m	885.7	
23	乔(灌)木种植	株	196	
24	盆苗种植	m ²	2205	

SLH4 上游段单位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备注
1	灌注桩	m	1404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	高压旋喷桩	m	1044	
3	微型桩	m	1050	
4	钢管桩	m	6056	
5	锚喷支护	根	366	
6	土方开挖	m ³	71412.7	
7	抛石挤淤	m ³	1629.72	
8	护壁桩挡板、压顶梁	m	185.6	
9	L 挡墙	m	12	
10	挡墙垫层	m ³	312	
11	挡墙基础	m	959.4	
12	挡墙墙身	m	959.4	
13	挡墙压顶及栏杆基础	m	273.56	
14	U 型渠垫层	m ³	124.1	
15	U 型渠底板	m	174.64	
16	U 型渠墙身	m	174.64	

17	墙背回填	m ³	12341.2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18	河道清淤	m ³	3200.8	
19	干砌石护底	m ³	2412	
20	砼护砌	m ³	643.6	
21	块石换填	m ³	3729.8	
22	垫层	m ³	763.8	
23	箱涵底板	m	1311.65	
24	箱涵侧墙、顶板	m	1311.65	
25	箱涵涵背回填	m ³	18875.1	
26	沟槽开挖	m ³	26822.44	
27	管道基础	m	5341.44	
28	管道安装	m	5408	
29	溢流管(渠)底板	m ³	46.5	
30	溢流管(渠)墙身	m ³	59.4	
31	溢流管(渠)盖板	m ³	22.6	
32	管道回填	m ³	24890.3	
33	检查井	座	278	
34	拍门安装	个	85	
35	砼包封	m ³	452.1	
36	管道顶管	m	144	
37	排水渠	m	76	
38	路面垫层	m	3499.59	
39	水泥砼路面	m	3499.59	
40	路缘石	m	2447.69	
41	栏杆	m	1786.2	

42	人行道	m	904.72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43	围墙	m	180	
44	乔(灌)木种植	株	380	
45	盆苗种植	m ²	3161	
46	嵌草砖	m ²	2613	

SLH5 管线迁改单位工程

1、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备注
1	沟槽开挖	m ³	4715.7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	管道基础	m	2554.5	
3	管道安装	m	2554.5	
4	管道回填	m ³	4715.7	
5	阀门井	座	40	
6	消火栓安装	个	23	
2、路灯迁改工程				
7	路灯基础	基	106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8	路灯安装	基	106	
9	照明接线井	座	41	
3、电力迁改工程				
10	沟槽开挖	m ³	149.2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11	管道基础	m	285	
12	管道敷设	m	3255	
13	管道顶管	m	1280	

14	管线铺设	m	1945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15	管道回填	m ³	141.1	
16	排管行人井	座	28	
17	顶管工作坑	座	16	
18	网柜、箱变基础	m ³	72	
19	箱变安装	台	6	
20	网柜安装	台	4	
21	围栏安装	套	10	
4、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22	沟槽开挖	m ³	1453.3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3	管道敷设	m	5399	
24	人孔井	座	51	
25	管线铺设	m	22528	
26	管道回填	m ³	735.5	
5、燃气管线迁改工程				
27	沟槽开挖	m ³	115.8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8	管道敷设	m	137	
29	管道吹扫	m	137	
30	管道焊接	个(焊口)	11	
31	管道试压	m	137	
32	沟槽回填	m ³	111.5	

(三) 结算情况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价约为 39618.15 万元, (其中, 原合同暂定价 34057.07 万元、补充协议 (一) 增加差价 3321.77 万元、设计变更价款补充协议价 2239.3 万元); 累计支付工程款 31200.362762 万元, 约占合同总价的 78.8%; 本工程初步结算价约为 49155.55 万元, 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中间产品均经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送检, 取样与检测的频率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工程部位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水泥	P. 042.5R	157 组	其中 3 组不合格, 154 组合格	3 组不合格, 已退场处理
		P. II 52.5R	7 组	其中 2 组不合格, 5 组合格	2 组不合格, 已退场处理
	HRB400 钢筋	Φ 12	30 组	合格	4 组初检不合格, 复检合格
		Φ 14	4 组	合格	
		Φ 16	8 组	合格	
		Φ 18	29 组	合格	1 组初检不合格, 复检合格
		Φ 20	9 组	合格	
		Φ 22	35 组	合格	5 组初检不合格, 复检合格
		Φ 25	11 组	合格	
		Φ 28	3 组	合格	
		Φ 32	1 组	合格	

工程部位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字钢	Q235b (18)	6 组	合格	
		Q235b (20b)	8 组	合格	
		Q235b (22b)	12 组	合格	
	角钢	Q235b	2 组	合格	
	HDPE 波纹管	DN300	1 组	合格	
		DN400	1 组	合格	
		DN500	1 组	合格	
		DN600	1 组	合格	
		DN800	2 组	合格	
		DN1000	1 组	合格	
		DN1200	5 组	合格	
	钢管焊缝检测		4 组	合格	
	钢管防腐检测		4 组	合格	
	紫铜止水片		5 组	合格	
	防水板		2 组	合格	
	橡胶止水带		5 组	合格	
	土工布		1 组	合格	
	球墨铸铁井盖		D400 700*800	1 组	
	球墨铸铁井盖		C250 700*800	1 组	
	工业硅酸钠		5 组	合格	
	速凝剂		5 组	其中 3 组不合格, 2 组合格	3 组不合格, 已退场处理
	高强螺栓		1 组	合格	
	电力电缆	VV224*300MM ²	1 组	合格	
	电力电缆	ZC-YJV22	1 组	合格	
	中粗砂		2 组	合格	
	石粉碴		7 组	合格	
水泥石粉碴		4 组	合格		

工程部位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回填土		5 组	合格	
	砂、石料		2 组	合格	
	外加剂		1 组	合格	
	粉煤灰		1 组	合格	
	普通混凝土砖		6 组	其中 1 组不合格， 5 组合格	1 组不合格， 已退场处理
	人行道砖		1 组	合格	
	河道淤泥检测		1 组	合格	
	绿化种植土		1 组	合格	
	C15	砼试块	67 组	合格	
	C20	砼试块	152 组	合格	
	C25	砼试块	1542 组	合格	
	C30	砼试块	685 组	合格	
	C35	砼试块	455 组	合格	
	M7.5	砂浆试块	27 组	合格	
	M10	水泥净浆试块	9 组	合格	
	M30	砂浆试块	19 组	合格	
	M30	水泥净浆试块	83 组	合格	
	灌注桩	低应变检测	252 根	合格	
	高压旋喷桩	注水试验	57 根	合格	
	地表注浆	注水试验	39 孔	合格	
	锚杆	抗拔试验	174 根	合格	
	箱涵地基承载力检测		69 组	合格	
	箱涵回填检测		203 层	合格	
	挡墙地基承载力检测		24 组	合格	
挡墙回填检测		127 层	合格		

工程部位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沟槽地基承载力检测	27 层	合格	
	管沟回填检测	561 层	合格	

(二)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1.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 (1) SLH1 箱涵加固工程 (优良)
- (2) △SLH2 新建箱涵及隧洞工程 (优良)
- (3) △SLH3 重建箱涵工程 (优良)
- (4) △SLH4 四联河上游段 (优良)
- (5) SLH5 管线迁改工程 (合格)

2.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情况

- (1) SLH1 箱涵加固工程: 应得 87 分, 实得 77.7 分, 得分率 89.3 %。
- (2) △SLH2 新建箱涵及隧洞工程: 应得 87.0 分, 实得 77.7 分, 得分率 89.3%。
- (3) △SLH3 重建箱涵工程: 应得 97 分, 实得 85.7 分, 得分率 88.4%
- (4) △SLH4 四联河上游段: 应得 95 分, 实得 84.9 分, 得分率 89.4%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2. 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等按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3. 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5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其中单位工程箱涵加固工程、新建箱涵及隧洞工程、重建箱涵工程、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上游段等 4 个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优良率为 80.0%。

4. 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

5. 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后，试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验收组同意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 优良。

6. 验收工作组确定工程合同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20 日。

九、保留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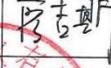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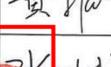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十九页 (共十九页)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曾令奎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石武汉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薛少颖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河湖科	工程师	
成 员	廖吉斯	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 代表/工程师	
成 员	杨爱文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成 员	王晖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黄 振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成 员	张开成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吴红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 人/高级工程 师	

3.3、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



防伪码: 4564883750145480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10317002A

工程编号: 44030020100493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1-03-09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30182.136646万元

(大写:叁亿零壹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

中标工期: 87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红军

资格证书号: 0029708

本工程于 2011年03月09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楼大会议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1年03月17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011-4

工程编号: 44030020100493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u>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龙岗区</u>
发包人:	<u>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承包人:	<u>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二〇一一年三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铜锣径水库是荷坳水厂唯一的供水水库。铜锣径水库扩建后,总库容为 2188 万立方米,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属中型水库,以供水为主、兼蓄能发电站发电用水和防洪等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有:

(一) 水库扩建工程

新建 1 座主坝和 3 座副坝,坝体结构为风化土心墙,坝基防渗均采用混凝土防渗墙与帷幕灌浆相结合的防渗型式。主坝顶长 433 米,宽 7 米,最大坝高 47 米; 1#副坝顶长 143.4 米,宽 7 米,最大坝高 32 米; 2#副坝顶长 153.0 米,宽 7 米,最大坝高 11 米; 3#副坝顶长 153.63 米,宽 7 米,最大坝高 30.4 米;

新建溢洪道 225.8 米,输水(放空)洞 394.2 米、排洪渠道 560 米;

新建交通道路 2.841 公里。

配套的电气、监测及自动化系统的安装。

(二) 其他工程

新建办公楼及管理房共 301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 960 平方米、中控室 150 平方米、水情自动测报中心 120 平方米、职工宿舍及文体设施用房 1050 平方米、配电计量房 150 平方米、防汛物资仓库 580 平方米；横岗调蓄工程输水支线的改造；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临时、专线电源和三洲田水库加固等工程。

资金来源：深圳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 1 座主坝和 3 座副坝，坝体结构为风化土心墙，坝基防渗均采用混凝土防渗墙与帷幕灌浆相结合的防渗型式；输水（放空）洞工程；溢洪道工程；输水管道、输水隧洞改造；库岸加固（含高压电缆塔位置边坡处理）及防渗工程和道路工程等。详见施工图。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柱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_____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工程

新建1座主坝和3座副坝，坝体结构为风化土心墙，坝基防渗均采用混凝土防渗墙与帷幕灌浆相结合的防渗型式；输水（放空）洞工程；溢洪道工程；输水管道、输水隧洞改造；库岸加固（含高压电缆塔位置边坡处理）及防渗工程和道路工程等。详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7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亿零壹佰捌拾贰万壹仟元

(小写): 30182.1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3897807.79 元

暂列金额费为(小写): 6000000 元, 专业暂估价费为(小写): 5000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1 年 ___ 月 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_____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邓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市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邮 政 编 码: _____

合同备案情况: _____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0年9月7日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地质勘测和主体工程设计）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及库岸防渗等辅助工程设计）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聊城市黄河工程局，土建一标）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二标）

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四标）

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五标）

检测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原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日期：2020年09月07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圣德堡酒店 208 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 2、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3、市政府相关办公会议纪要；
- 4、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各标段合同文件。

组织机构：

2020年09月07日，由深圳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规划计划处、建设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处、财务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专家组组成验收委员会，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聊城市黄河工程局）、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被验收单位参加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委员会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根据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经过验收委员会和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同意并通过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铜锣径水库。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增大兴利调节库容和防洪库容，调蓄天然来水及境外调水，充分地利用本地水资源，确保供水区域的用水安全，减少下游的防洪压力；同时作为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的下水库，为深圳市供电错峰节能提供库容条件。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05年09月09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05〕890号），同意了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正式立项；

2008年01月21日，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深水许函〔2008〕第12号）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审批同意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20年6月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0年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第四次例会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65〕），同意对因与规划不符等原因暂无法实施的三标段（水库管理房）、六标段（信息化系统）、七标段（大康泵站扩建）作甩项处理。甩项后的铜锣径工程作为整体工程，由市水务局加快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决算等工作。三标段、六标段、七标段由市水务局继续深化研究，另行申报立项。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经济指标

铜锣径水库扩建后，总库容为 2263.34 万 m^3 ，其中供水和发电调蓄库容为 1592.25 万 m^3 ，属中型水库。水库正常蓄水位 80.0m，死水位 60.0m。工程等别为 I 等大（1）型，主要建筑物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0 年一遇。本工程场址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水库挡水建筑物抗震设计基准期 50 年

超越概率 10%。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1) 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三洲田水库 1 号坝加固、横岗支线支管工程，新建 1 座主坝、3 座副坝、溢洪道、连坝公路、输水放空洞及输水支线改造隧洞 2 座隧洞、11 处库岸整治、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设备和金属结构采购及安装。

(2) 建设工期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征地拆迁、石料来源变化、建设用地与规划不符等原因导致延期，实际建设总工期为 137 个月。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42663 万元，政府投资。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1、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地质勘测和主体工程设计）、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及库岸防渗等辅助工程设计）

3、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4、施工单位：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聊城市黄河工程局，土建一标）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二标）

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四标）

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五标）

5、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6、检测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质量安全监督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一标于2008年12月31日正式开工，2010年06月25日完工。土建二标（主体工程）于2012年04月08日开工，于2016年12月08日开始下闸蓄水，部分工程开始正式投入使用，2016年12月20日完工。四标（大坝安全监测工程）于2014年03月25日开工，2018年12月01日完工。五标（设备和金属结构采购及安装）于2012年11月06日开工，2020年05月11日完工。

2、重大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无重大技术问题。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土建一标的主要完成施工内容：三洲田水库1#坝防渗加固、横岗支线861.69m管道安装。

土建二标（主体工程）的主要完成施工内容：新建1座主坝、3座副坝、溢洪道、连坝公路、输水放空洞及输水支线改造隧洞2座、11处库岸整治。

四标主要完成施工内容：四座大坝监测仪器、库周防渗监测仪器、库岸边坡监测仪器、水文监测设施等仪器设备的安装。

五标主要完成施工内容：启闭机、拦污栅、闸门、流量阀、蝶阀、应急发电机组、路灯、电缆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土石方开挖182万 m^3 ，土石方填筑196万 m^3 ，帷幕灌浆23359m，混凝土48731 m^3 ，钢筋制安512t。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是在原小型水库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建设范围内无居民居住，不产生移民搬迁。工程建设期占地面积共计1654.6亩，其中工程永久占地面积1266亩，临时占地面积388.6亩。工程建设占地均由龙岗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政策及深圳市标准，

完成了征转及补偿。

（八）水土保持设施

本项目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水土保持设计方案，施工中采取了防护拦挡工程、护坡工程、排水工程及种草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九）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加强了对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弃渣、重点保护植物和古树迁移、人群健康保护等方面的处理，并在运行期间完善了工作区域地表水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噪音等治理措施，消除和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11年01月~2020年08月，建设单位会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先后完成了四个合同标段共计8个单位工程的全部验收。

（二）阶段验收

1、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2016年12月07日，由深圳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下闸蓄水阶段验收会议，通过了下闸蓄水验收鉴定书，同意下闸蓄水。

2、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2016年12月08日，由深圳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阶段验收会议，通过了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同意主坝、3座副坝等部分工程投入使用。

（三）专项验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9年06月20日，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会同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主体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开展了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2、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12月04日，由项目建设单位、技术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珠江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等代表组成的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深圳抽水蓄能电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受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的竣工安全鉴定工作。竣工安全鉴定工作的范围是以大坝和输水发电系统为重点的整个枢纽工程，其中包括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

2019年06月10日，竣工安全鉴定专家组向深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交了竣工安全鉴定报告，报告主要结论认为：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水库、下水库（深圳市铜锣径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洞室群、安全监测等土建工程，以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均已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和标准全部完建，据工程的形象面貌、设计和施工质量及工程的运行状况，工程具备正常、安全运行和竣工验收条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需要补充和完善的相关问题均已得到了处理。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工程完工验收后，出具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工程项目划分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各标段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并报质监站确认。本工程共划分为 8 个单位工程，41 个分部工程，3538 个单元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项目法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主体工程实施了全过程检测，对工程使用的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地基承载力、防渗墙、帷幕灌浆等按检测频次要求进行试验（检验），检测结果均合格。

（四）工程质量评定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 8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6 个评为优良，单位工程优良率为 75.0%，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格约定的标准要求。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总投资 42663 万元，全部来源于政府投资，截至 2020 年 08 月底，累计下达投资计划 40400 万元。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1、投资完成情况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概算总投资 42663 万元，土建一标合同金额 1036.22 万元，结算金额 1066.06 万元；土建二标合同金额为 37652.14 万元，结算金额 40592 万元；四标合同金额 529.6413 万元，五标合同金额 536 万元，四标、五标均尚在结算审计中。

2、交付资产情况

四标、五标尚在结算审计中，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交付固定资产具体金额需待审计、评估后确定。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本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移民搬迁安置任务。征地补偿工作（含费用）已由龙岗区政府根据市、区政府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完成。

（四）结余资金

在本工程批复的项目投资总概算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无未完工程项目，无预留费用。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本工程正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七）审计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一标、土建二标 2 个工程标段，已分别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和 2019 年 07 月 11 日完成了合同结算审计工作。其中，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深财审报（2019）31 号）中，所提出的工作建议，已完成了对照检查及整改工作。四标、五标尚在结算审计中。

六、工程尾工安排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已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任务，无尾工安排。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1、管理机构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的管理单位是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隶属深圳市水务局，行政级别为正处级，下设7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流域调度部、工程技术部、龙岗河管理所、坪山河管理所、三洲田水库管理所、铜锣径水库管理所。

2、人员配备和岗位配置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控制数51名，员额4名。

铜锣径水库管理所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中型水库标准，配置运管人员共33人，其中：行政管理类岗位2人、工程技术管理岗位2人、资产管理岗位1人、水政监察1人、运行维护岗位3人、观测类2人、辅助岗3人、安保及协管员21人（外包服务）。

3、管理经费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为市水务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管理经费自给，从水费中列支。

（二）工程移交

2016年12月05日，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原深圳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签订了《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部分工程提前使用协议书》，部分已完工程提前投入使用。

2017年04月26日，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原深圳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正式签署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建二标《工程项目移交单》，主体工程正式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2016年12月07日深圳市铜锣径水库下闸蓄水，运管单位正式启动运行管理，工程经过3年多以来的日常监测、巡视检查情况表明，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二）初期运行效益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自 2016 年 12 月 07 日水库下闸蓄水以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也基本实现了预期的供水效益、深蓄下水库发电效益、防洪效益、社会效益。

1、供水效益

铜锣径水库自 2019 年 06 月起，向荷坳水厂恢复供水，日供水量约 2 万 m³。2019 年度供水量共计 350 万 m³。

2、深蓄下水库的发电效益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深圳抽水蓄能电站 4 台机组累计发电量 30.98 亿 kWh，抽水电量 38.49 亿 kWh。

3、防洪效益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完工后，水库的设计洪水标准达到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达到 5000 年一遇，减少了下游的防洪压力，防洪效益较扩建前有了较大提高。

4、社会效益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后，增加了我市供水系统的调蓄能力，提高了深圳市的供水保障能力和灵活性，同时也为深圳市供电错峰节能提供了保障，对深圳市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巨大。

（三）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自 2016 年 12 月提前投入使用以来，已安全运行 3 年多时间。经过运管单位 3 个汛期的日常观测及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结果表明：大坝、输水洞、溢洪道、交通道路及各监测设施等设施整体运行基本稳定。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深圳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会议，并形成了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结论为：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各合同工程已经通过验收，工程的运行状况正常，工程具备正常、安全运行和竣工验收条件。专家组一致同意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一）本工程水位变化较大，应加强大坝变形、渗漏及工程建筑物开挖边坡的监测，并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完善主坝下游量水堰设置。

（二）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65 号，2020 年 6 月 2 日）精神，建议尽快另行立项水库管养房、信息化系统等配套项目建设。

（三）加快本工程合同结算及竣工决算工作进度，确保在合同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四）尽快完成尚未移交的固定资产的移交工作，并完成固定资产的评估、登记工作。

十一、结论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观看了工程建设声像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竣工技术预验收等工作报告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报告，认为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所包括的 8 个单位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6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工程财务、投资管理基本规范，竣工决算正在编制中；

工程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等专项验收，各专项验收报告均有明确的同意通过验收的结论；

工程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下闸蓄水以来，已经历了 3 个完整汛期的运行，工程初期运行情况正常，已初步发挥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综上，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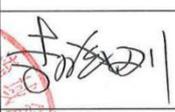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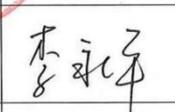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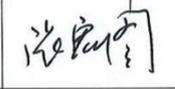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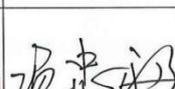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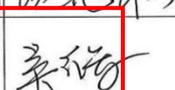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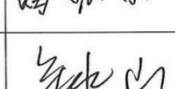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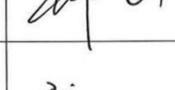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 职务	姓名	单位(全称)	职称或职务	签字
主任委员	于子波	深圳市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	副处长	于子波
副主任 委员	胡育林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正高	胡育林
委员	黄苑艳	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	馆员	黄苑艳
委员	冯智瑶	深圳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	二级调研员	冯智瑶
委员	龙剑军	深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副高	龙剑军
委员	梅双纬	深圳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处	二级主任科员	梅双纬
委员	谢宁	深圳市水务局财务管理中心	副高	谢宁
委员	袁聪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科员	袁聪
委员	尤锦畅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副科长	尤锦畅
委员	魏兴增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副高	魏兴增
委员	付奇峰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副主任	付奇峰
委员	闵元科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主任	闵元科
委员	陈振文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正高	陈振文
委员	刘灼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正高	刘灼华
委员	张欣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张欣海
委员	刘建	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正高	刘建
委员	黎子球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	黎子球
委员	赵正明	深圳建筑业协会	副高	赵正明

十四、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李晓刚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范湘池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运管单位)	所长、高工	
李永平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体工程设计)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宏图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工程设计)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振宇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项忠福	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聊城市黄河工程局, 土建一标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红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二标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潘振东	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 (四标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钟山	深圳市中南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五标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马宜涛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十四、附件：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正文另附）

3.4、石岩河综合整治（一期）先行启动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0110001001

标段名称：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83.767957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李君炜



本工程于 2017-01-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5-12



查验码：897222705197152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编号 SYHY-11103-010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部，河道整治总长度 9.12 公里，其中石岩河干流河道 6.45 公里（石岩水库库尾拦污闸至石岩河龙大高速公路暗涵出口）；沙芋沥支流 1.67 公里、樵窝坑支流 0.42 公里（干流至机荷高速公路）、龙眼水支流 0.58 公里（干流至育才路）。设计防洪标准干流按 50 年一遇，支流按 2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防洪工程；（二）、水质改善工程；（三）、补水工程；（四）、岸坡修复工程；（五）、电气工程；（六）、管线迁改工程；（七）、临时工程；（八）、其他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为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施工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岩河干流(河口至吉祥桥河段,不含干流桥梁)、龙眼水支流,治理河道长度 2.57 公里。主要工程包括:灌注桩挡墙 1.65 公里,砼挡墙 0.53 公里,2.5×3.5 米分流箱涵 0.43 公里,1.5×2.0 米~3.0×2.5 米截污箱涵 3.64 公里。详见施工图。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数量：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岩河干流（河口至吉祥桥河段，不含干流桥梁）、龙眼水支流，治理河道长度 2.57 公里。主要工程包括：灌注桩挡墙 1.65 公里，砼挡墙 0.53 公里，2.5×3.5 米分流箱涵 0.43 公里，1.5×2.0 米~3.0×2.5 米截污箱涵 3.64 公里。详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5月16日

竣工日期：2019年5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贰仟零佰捌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12083.767957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

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5月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SYHY-171103-010）

鉴 定 书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 (如有时)：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年10月20日

验收地点：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单位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3. 经批准的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设计图纸文件；
4.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施工合同文件等相关规范规程。
5.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七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局规划计划处、河湖工作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1年10月20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实体质量，查阅竣工图纸等相关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 合同工程名称：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
2. 工程位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辖区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河道清淤、河床防护（干砌石）、灌注桩挡墙、挂板、石笼护坡、重力式挡墙、下河路、沥青混凝土、雨水箱涵、补水管、截污管涵、过河管、末端缓冲装置、金属结构机械设备安装及电气设备安装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施工准备：2017年5月15日~2017年6月15日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监理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 本合同工程于2017年6月15日开工，于2019年12月02日完成施工图所有内容。

3. 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

（2）推行示范段的办法。对箱涵、截污管涵、干砌石护底、石笼护坡等分别进行了示范段施工，并且试验段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在取得各项质量控制数据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正常施工。

(3) 注重质量事中控制。设立质量控制点对关键工序和重点部位进行质量控制。对于补水管、箱涵、截污管涵等的地基作为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进行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四方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基与设计不符时，由施工单位向监理报告，经四方现场联合讨论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后再进行施工，未出现软弱地基未经处理擅自隐蔽情况。施工中每道工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施工。

(4) 严格控制箱涵、管道回填质量。每层回填密实度指标由监理工程师见证，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SYH0+0.00~SYH1+987.58 石岩河干流河口至吉祥桥下游段 1.99km 河道，L0+0.00~L0+575.28 龙眼水支流河口至龙眼水段 0.58km，共计 2.57km。

本合同工程为 2 个单位工程，即：1.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水质改善工程单位工程，划分为 7 个分部工程：补水管道分部工程、左岸截污管涵分部工程、右岸截污管涵分部工程、末端缓冲装置分部工程、金属结构及机械设备安装分部工程、电气设备及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分部工程、附属构筑物分部工程。

2.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河道防洪工程单位工程，划分为 5 个分部工程：河道疏浚分部工程、河床防护分部工程、河堤防护分部工程、道路工程分部工程、支流雨水箱涵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本合同工程所含 2 个单位工程, 12 个分部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 并经验收合格。

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清淤及外运	m3	36374.1		24	截污箱涵	m	740	
2	土方开挖	m3	73886.6		25	截污管涵安装	m	3492.5	
3	抛石护脚	m3	2633.3		26	补水管安装	m	2508.8	
4	干砌石护底	m3	9088.1		27	管道包封	m3	6210.7	
5	混凝土护底	m3	239		28	砼镇墩	个	82	
6	灌注桩	m	12244.9		39	排出口支管铺设及混凝土包封	m	125.5	
7	微型钢管桩	m	10075		30	给水管	m	103	
8	微型桩	m	8376		31	截污管	m	775.7	
9	旋喷桩	m	19350.9		32	井	座	190	
10	冠梁	m	2048.6		33	清渣槽	个	13	
11	挂板	m2	5920.1		34	截流堰	座	5	
12	碎石垫层	m3	1205.7		35	末端缓冲装置	座	1	
13	石笼护坡	m3	3061		36	闸门安装	套	10	
14	重力式挡墙	m	159.9		37	启闭机安装	套	9	
15	6%水泥石粉渣	m3	505		38	抓斗式格栅清污机	套	1	
16	混凝土面层	m2	1080		39	气盾坝	套	1	
17	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3744		40	除砂机	套	1	
18	锚杆支护	m	754		41	拦污栅安装	套	19	
19	雨水箱涵	m	434.81		42	潜水泵安装	台	8	
20	回填	m3	31473.8		43	控制柜(箱)安装	套	9	
21	钢板桩(槽钢)支护	t	2405.7		44	接地装置	套	1	
22	混凝土垫层	m3	972.1		45	电缆保护管	m	1457	
23	中粗砂垫层	m3	505		46	电力电缆安装	m	1457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12083.767957 万元 (壹亿贰仟零佰捌拾叁万柒仟陆

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目前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10222.23326 万元（合同价款的 84.59%），工程结算已完成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1.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为两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所含共 12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优良(个)	优良率(%)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水质改善工程	补水管道	66	66	100	/	/	合格
	△左岸截污管涵	121	121	100	22	18.2	合格
	△右岸截污管涵	379	379	100	139	36.7	合格
	末端缓冲装置	27	27	100	12	44.4	合格
	△金属结构及机械设备安装	46	46	100	/	/	合格
	电气设备及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	32	32	100	/	/	合格
	附属构筑物	194	194	100	19	9.8	合格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河道防洪工程	河道疏浚	11	11	100	3	27.3	合格
	河床防护	67	67	100	21	31.3	合格
	△河堤防护	594	594	100	132	22.2	合格
	道路工程	103	103	100	26	25.2	合格
	△支流雨水箱涵	276	276	100	71	25.7	合格
合计	1916	1916	100	445	23.2	合格	

2.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外观质量评定组评定及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即：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先行启动段一河道防洪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96.0 分, 实得 75.2 分, 得分率 78.3%。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一水质改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11 分, 实得 88.7 分, 得分率 79.9%。

3.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工程原材料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钢筋	40	40	100%	
2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6	6	100%	
3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5	5	100%	
4	混凝土实心砖	1	1	100%	
5	电力电缆	3	3	100%	
6	球墨铸铁井盖	2	2	100%	
7	砂	1	1	100%	
8	石子	1	1	100%	
9	块石	1	1	100%	
10	止水铜片	2	2	100%	
11	原土	3	3	100%	
12	中粗砂	2	2	100%	
13	水泥	14	14	100%	
14	工字钢	2	2	100%	
15	焊管	4	4	100%	
16	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道	2	2	100%	
17	土工布	1	1	100%	
18	土工膜	1	1	100%	
19	橡胶止水带	1	1	100%	

20	植筋胶	1	1	100%	
21	石粉渣	1	1	100%	
22	碎石	2	2	100%	
23	石块	1	1	100%	
24	石笼网	1	1	100%	

以上试验数据均由监理人员现场见证取样和送检。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中间产品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C10 混凝土试块	C10	24	合格	24	100%	
2	C15 混凝土试块	C15	91	合格	91	100%	
3	C20 混凝土试块	C20	60	合格	60	100%	
4	C25 混凝土试块	C25	99	合格	99	100%	
5	C30 混凝土试块	C30	1257	合格	1257	100%	
6	M7.5 砂浆	M7.5	14	合格	14	100%	
7	M10 砂浆	M10	4	合格	4	100%	

(3) 回填质量检测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检测结果	合格点数	合格率	备注
1	密实度试验	1965	合格	1965	100%	

4.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为 2 个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已按规定和程序完成了单元、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所含 2 个单位工程，12 个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已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合同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
察看了施工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一）本合同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工，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

（二）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
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
定为合格。

（四）本合同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五）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本合同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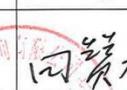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 1.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2.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竣工图；
- 3.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 4.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中间产品试验资料。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十二页 (共十二页)

	姓 名	单 位 (全 称)	职 务 /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李永科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刘长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王 勇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成 员	李 剑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监	
成 员	李俊萱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吴红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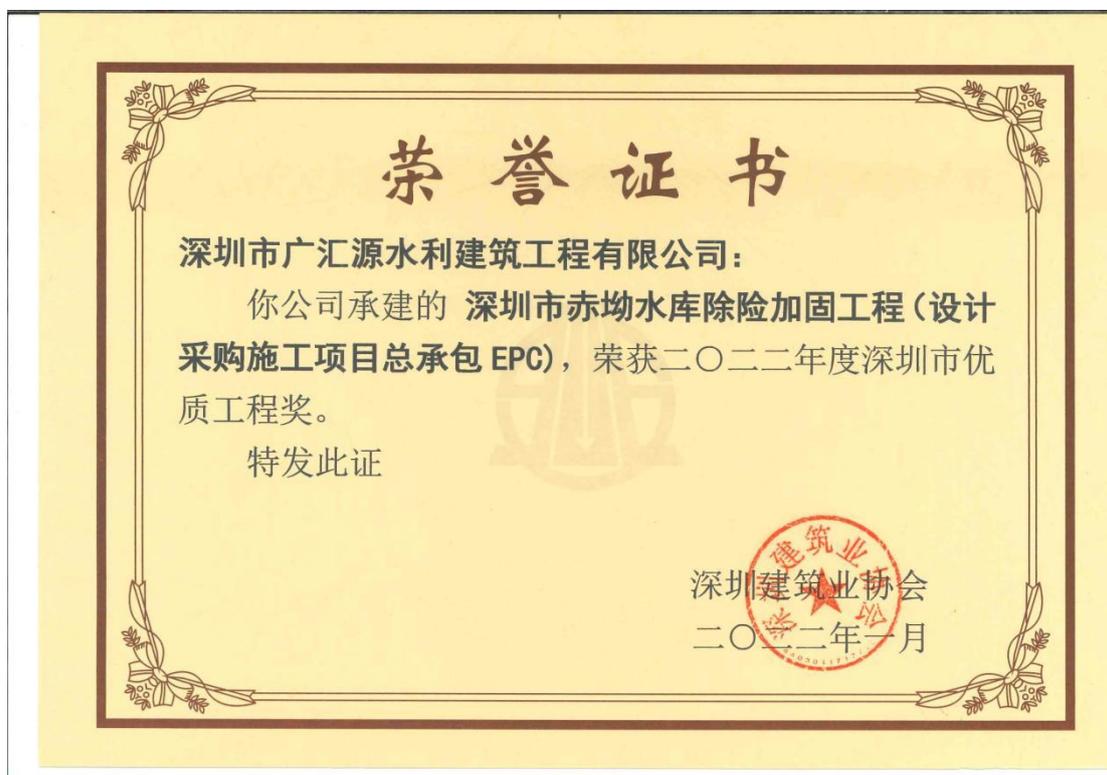
会议签到表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2021】验收002号)

会议名称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先行启动段合同完工验收			
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会议地点	项目会议室	
主要议题	合同完工验收			
组织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监管中心	主持人	李水科	
参加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参加人 (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 整理后送达与会单位, 全文记录见附页。对纪要内容如有不同意见, 在收到文件后二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

3.5、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工程



防伪码: 1145288710631560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40805005B

工程编号: 44030020140083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半岛水源工程管理处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5-15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9955.440000万元

(大写: 玖仟玖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

中标工期: 13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振标

资格证书号: GD0008412

本工程于 2014年05月15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4年08月05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EPC = 1/2
正本

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半岛水源工程管理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8月28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半岛水源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坪山新区,赤坳水库主要建筑物包括:主坝、副坝、坝下涵管等。水库集雨面积 14.6km²,总库容 1837 万 m³。赤坳水库为中型水库,工程等级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防洪标准为:设计 100 年一遇,校核 2000 年一遇。

主要建设内容为: 主坝培厚加固工程、副坝防渗加固工程、新建隧洞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更新改造工程、水库监测设施完善工程、库尾危险边坡治理及新建巡防码头工程。其中:主坝加固工程混凝土浇筑量 4.4 万 m³;新建隧洞长 554 米,洞径 Φ 2500。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00 天(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审查上报行政审批时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期为 125 天,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 135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80 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期为 960 天。

三、合同内容

本次招标部分为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招标,具体包含:本项目的项目前期工作(可研部分)、勘察(包括物探)、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联合试运转和工程设施试运行(如发生,下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不包含环境影响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若本项目可研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但最终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则建设单位仅支付相应可研部分费用。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为(大写)：玖仟玖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

(小写)：¥ 9955.4400 万元

注：本项目前期咨询、设计、勘察部分为固定总价合同，联合试运转部分采用总价包干，建筑安装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本项目合同价由项目前期咨询、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联合试运转部分费用组成，其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项目前期咨询工作费（可研部分）、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含物探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若发改批复有）。

合同暂定价为：本项目估价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实际合同价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费×（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下浮4.3%），做为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实际合同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下浮4.3%），作为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总价。经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单价×（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下浮17.8%），为本项目固定单价。中间支付及项目结算详见合同。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详见合同文件补充条款

合同结算价为：最终结算造价以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半岛水源
工程管理处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623667

传 真: 0755-2562366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住 所: 翠竹路1135号2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506657

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 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电 话: 0755-25500657

传 真: 0755-2560404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EPC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勘察）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永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扬州扬大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闸门生产厂家）、深圳市鸿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阀门供货厂家）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赤坳水库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3、《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组织机构：

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扬州扬大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市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会议首先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并选举确定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实体质量，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位 置：坪山区赤坳水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主坝加固

主坝加固采用坝后培厚混凝土的型式，加固长度为 187.16m，桩号为 B0-003.46~B0+196.10。

主坝加固分为右坝段、中坝段、溢流坝段、左坝段，其中右坝段桩号为 B0+008.94~B0+065.94，长度为 57m；中坝段桩号 B0+065.94~B0+096.94、B0+125.94~B0+135.94，长度为 41m；溢流坝段桩号为 B0+096.94~B0+125.94，长度为 29m；左坝段桩号为 B0+135.94~B0+196.10，长度为 60.16m。

原主坝坝顶宽度为 4m，坝体坝后培厚，水平方向厚度为 4m，斜坡面坝体加固厚度为 4.563m，加固后，坝顶宽度为 8m。加厚坝体往下游方向长度不等，范围为 10.03~35.95m，与坝轴线距离为 12.03~37.95m。

坝后加固混凝土：溢流坝段采用 C30，其余坝段采用 C25。在新旧坝面处新建排水系统。排水系统采用在新旧坝体接触面上布设 DN300 多孔无砂砼管，管道交叉处采用砼包封，排水系统沿原坝面纵横向布置。

除原有排水廊道外，本工程新建加固坝体左右坝段及中坝段坝脚新建排水廊道，溢流坝段不设新建排水廊道。坝体右侧新建廊道尺寸为：

宽*高为 2.5*3.0m；坝体左侧新建廊道尺寸为：宽*高为 1.2*1.8m。

新旧坝面排水系统与坝脚新建廊道连接，由新建排水廊道将坝体渗水通过溢流坝段下游侧墙埋设的 $\phi 300$ 砼管排至下游排洪渠。原廊道按原来方向顺接出来，与新建培厚坝体结合成整体。

新旧坝面设置插筋，使新旧坝体有效连接，插筋采用 HRB400 钢筋，直径为 25mm，长度为 1.2m，植入原坝体 0.6m，梅花型布置，间距为 2m。

2、新建隧洞及附属设施

新建隧洞进口位于副坝上游左岸边坡，穿副坝左侧山包、主坝管理区及进库道路，在水库现状旧仓库边坡处穿出。新建隧洞进口段长 18.7m，洞身段总长 422.91m，出口压力钢管段 36.13m，出口防冲连接段长 38.37m，改建原溢洪道为消能防冲段，长 72.0m。

新建隧洞及附属设施包括：隧洞进水塔、隧洞进口边坡支护、隧洞洞身、隧洞出口边坡支护等项目。

隧洞采用圆形，洞径 2.5m，支护结构采用初期支护+模筑二衬衬砌，初期支护包括喷砼、锚杆、钢筋网及钢拱架等，为保证 IV、V 类围岩开挖的安全，采用超前小导管注超细水泥预加固。在隧道进口、出口段 20m 范围采用 108 管棚预支护。隧洞初期衬砌后，采用 C30 钢筋砼模筑二衬 40cm，底部采用 C15 砼护底 10cm。隧洞进出口边坡支护采用喷锚支护， $\phi 28$ 锚杆，挂 $\phi 8$ 钢筋网 200*200，喷射 C20 砼 15cm。

新建隧洞主要任务为供水，兼做放空使用，设计出水流量为 36.4m³/s。

3、副坝加固

副坝加固采用 C20 混凝土防渗墙，底部采用帷幕灌浆，防渗墙长度为 94.6m。防渗墙最大墙深 35m，墙厚 0.8m，底部帷幕灌浆采用双排孔，孔距 3.0m，排距 2.2m。副坝现有管道区需在正常灌浆结束后复灌，并在管道 2 侧 4.5m 区域内采用充填灌浆处理。副坝副坝防浪墙拆除重建 70m 长。

4、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改造

本工程用电设备主要设计内容有：隧洞进水塔、水库原闸门启闭机房、1#~3#阀门井及流量计井的动力配电和照明配电，以及防雷接地系统。

本工程金属结构主要包括旧设备更新改造及新建隧洞闸门及启闭设施。

金属设备更新改造主要包括：坝下涵管除锈防腐；涵管进口闸门及拦污栅拆除新建；坝后原供水钢管拆除重建；对原有蝶阀更换；新建流量计及计量管理房，蝶阀管理房等。

5、库尾危险边坡治理

在保证边坡安全稳定的基础上进行，对库尾新建 1#码头处裸露边坡进行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护，主要采取削坡挂网喷混植生恢复边坡植被，另对原护坡补种灌木及草本。同时在坡顶 2m 外设置截水沟，截水沟沿地势将汇水引至坡脚排水沟，最终排至库内。

6、新建巡防码头

为解决赤坳水库没有环库道路给水库管理、日常的巡查带来的不便，本工程在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的有关规定及业主要求，按方便巡逻、安全停靠的原则，确定在库尾新建 2 处码头，其中：

1#码头布置在大鹏半岛支线供水工程(沙湖~葵涌段)隧洞进水闸右侧的岸坡位置，本码头采用浮动码头，通过与岸靠钢结构活动梯来连接；2#码头位于大鹏引水支线应急工程“浮船式”泵站，将原有浮船泵站改造成浮码头，拆除现有浮船上的泵站装置，对浮船的钢结构进行防腐处理，浮船面铺防腐木板，浮船四周采用轮胎护舷。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中标日期：2014 年 05 月 15 日

开工时间：2018 年 08 月 08 日

完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立项：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深发改函[2013]2529 号），根据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的实施可保障赤坳水库及水库下游防洪安全，保障坪山区、大鹏新区正常供水。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014 年 8 月签订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项目合同。

可研批复：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977 号），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深圳市水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评审会。2017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深发改(2017) 788 号文对该项目总概算进行了批复，批复工程总概算 17404 万元。

2018 年 08 月 08 日，合同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2020 年 04 月 09 日，进水塔、隧洞、隧洞进出口、码头库尾工程等 4 个分部工程通过了分部工程验收。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项目补充合同。

2020 年 07 月 10 日，基处理、消能段及溢洪道、副坝加固、金结机电设备工程等 4 个分部工程通过了分部工程验收。

2020 年 08 月 04 日，坝体加固、坝顶设施、排洪渠、主坝观测设施及电气、副坝观测设施及电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6 个分部工程通过了分部工程验收。

2020 年 10 月 15 日，附属工程通过了分部工程验收。

2020年10月20日，高边坡支护工程通过了分部工程验收。

2020年10月23日，主坝加固、输水、副坝加固及附属工程等3个单位工程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工程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实行质量交底制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招标投标合同文件、有关现行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制定实施措施。在工程施工前，由技术人员根据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对操作班级进行技术交底，使操作人员了解、掌握工作内容、施工顺序、工艺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和注意事项。

2、严把材料关：工程质量的优劣，原材料、成品料、半成品料的质量是关键，为确保整个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在保证材料合格率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工程中使用的各种材料，全部选用优质材料，进场材料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3、严把试验关：认真执行材料检验、试验制度，以确保所有工程材料的质量，把质量隐患消灭在施工之前。

利用先进的设备和仪器，加强对原材料及配合比的试验和检验，未经检测合格同意使用的材料绝对不可进入施工现场。按规定及时检测砼强度，以确保产品质量。

4、每周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分析进度滞后的原因，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施工任务。

5、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商讨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

技术难题。

6、对工程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每周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与本合同工程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一旦发现某些项目工期有所滞后，参建各方及时商议，分析原因，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进行调整。

7、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8、积极配合市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项目法人、监理单位等单位组织进行的各项检查活动，对现场存在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9、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坚持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共同进行联合隐蔽验收，经验收并确认施工质量合格后，才可继续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一般单元工程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质量合格后，才可继续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0、所有设备和原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和“使用报审”制度。

11、要求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处理、及时收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评定及时进行。

二、验收范围

合同工程所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主坝加固、输水、副坝加固及附属 3 个单位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工程项目法人单位是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对工程投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环境保护等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并组织监理单位 and 承包单位处理设计变更，协调工程周边关系等。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各项现场控制措施的具体落实工作，并依据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严格按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款；
- 6、严格按合同约定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 7、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
- 8、严格按合同约定对质量、安全、进度和费用进行管理；
- 9、严格按合同约定及规范处理各类文档资料。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合同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完工, 各单元工程及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符合要求, 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坝加固砼	m ³	35100	18	工作闸门	扇	1
2	支护桩	根	23	19	检修闸门	扇	1
3	排洪渠	m	90	20	拦污栅	扇	1
4	格构梁	m ²	1500	21	卷扬启闭机	台	2
5	进水塔	座	1	22	电磁流量计	套	1
6	监测房	栋	1	23	混凝土观测墩	座	32
7	蝶阀房	栋	1	24	蒸发计	支	1
8	输水隧洞	m	427.91	25	量水堰计	支	3
9	管道安装	m	274	26	温度计	支	20
10	溢洪道	m	72	27	位错计	支	9
11	消力池	m	38.37	28	应变计	支	10
12	防渗墙	m	75.4	29	渗压计	支	54
13	帷幕灌浆	m	728.9	30	气象站雨量计	套	1
14	充填灌浆	m	793	31	计算机	台	5
15	蝶阀	套	4	32	保护装置 (LCU)	套	5
16	排气阀	套	1	33	频监控	套	10
17	排泥阀	套	1	34	测缝计	支	15

注: 此表中的工程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 结算情况

2014年8月签订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9955.440000万元,2020年4月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合同总价12763.748012万元。至工程完工,已经支付承包单位进度款共计10660.3万元,占合同总价的83.5%。工程款支付均按合同要求进行,未发生延期支付或超额支付的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共发生16项设计变更,各项变更造价已经监理初步审核,合计增加额为238.2408万元。合同工程结算价经监理初步审核为15747.698031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价格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合同工程已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组织进行了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和外观质量评定。合同单位工程共划分3个,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位工程2个,优良率66.7%,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的主坝加固、副坝加固及附属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符合要求,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优良标准。经监理单位统计并评定,项目法人认定,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实体质量，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认为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EPC 合同工程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包单位已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通过了蓄水验收，施工期及运行期观测数据正常。

（二）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3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三）工程完工结算已编制，已经监理初审。

（四）施工现场已清理。

（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问题。

（六）验收资料齐全。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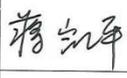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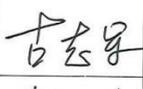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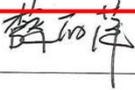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名称： 深圳市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 职称	签字
组长	王 曜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高 工	
成员	张宇航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高 工	
成员	文寄中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高 工	
成员	蒋凯平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高 工	
成员	张 宏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成员	解培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黄 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古志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成员	薛丽萍	扬州扬大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09096711	手机号码	0755-25500651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624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新建水头海鲜街与葵涌路交叉口至水头海鲜街与龙歧桥路口之间的 DN12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309 米。工程主要工程量：管道填充封堵工程、内修复管道顶管工程、道路工程。合同价：600 万元	2021.12.07 - 2022.05.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新建栈桥总长 516.838 米，标准段跨径为 10m，桥梁全宽 2.5m，梯道宽 3.6m，全线设置两处观景平台。合同价：825.87 万元	2023.10.13 - 2024.04.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 II 标段	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含三线废旧线清理等）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含外墙清洗）、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建设、优质应用水等工程。合同价：3750.39 万元	2020.03.18 - 2023.01.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道路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三个部分。合同价：44.90 万元	2020.03.04 - 2021.01.1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新建消力池、塌方修复、河床修复、栏杆修复、底涵出水口修复跌水坎消噪等，合同价：58.872644 万元	2019.10.25 - 2019.11.28	已完	合格

4.1、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SG2021-03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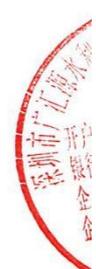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
救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因污水管道破裂导致地面坍塌,现对该路段污水管道进行更换。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污水管道进行更换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水务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00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陆佰万元整_____（¥_____6000000.00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第 7 页 共 163 页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园路1135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637357

传真：0755-2563735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44201512100051000583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陈晓东担任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晓东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9096711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粤 144181906245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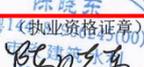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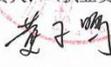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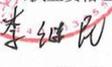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海鲜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600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12/7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5/22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于2022年5月22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通过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等）均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评定得出：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整体观感良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3079 有效期至 2024.12.12 2022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22日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谢浩 1589975857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云鸿 13927450643
中标金额		60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10.11 至 2022.08.15
<p>工程概况：本次工程位于大鹏新区水头海鲜街，本次工程为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新建水头海鲜街与葵涌路交叉口至水头海鲜街与龙歧桥路口之间的 DN12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309 米。工程主要工程量：管道填充封堵工程、内修复、管道顶管工程、道路工程。 项目经理：陈晓东 技术负责人：林永鑫 质量负责人：庄晓欣 安全负责人：陈速洪</p>			
履约情况评价	资源 配置	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队伍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施工 组织 管理	项目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及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记录及档案资料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 质量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构配件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质量达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 安全	危险源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施工作业行为、安全管理及安全投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及现场安全设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环境 保护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27-54-01-702862002001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400米断点连通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25.8742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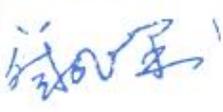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140

项目经理(总监)：陈晓东



本工程于 2023-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3

查验码: 386027629311707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2023-03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
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400米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属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工程位于葵涌办事处深葵公路,主体采用桩基础,全钢栈桥等,总长为516.838米,标准段跨径为10米,桥面宽度为2.5米,有两处跨越现状公路处,西部衔接处为梯道连接,梯道宽度为3.6米,东部衔接处为坡道连接,宽度为2.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需对原约400米绿道断点进行连通及其配套附属工程,其中项目投资额22365.13万元,建安工程费19295.15万元,本工程投资约948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肆角（¥ 8258742.4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柒分（¥ 461953.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号等应在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中明确。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可选择保函保险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分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优先选择银行保函，经发包人同意可选择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第 4 页 共 171 页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其中正本两份, 副本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一正六副份, 承包人执一正四副份。

发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邮政编码： 518020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500651
传真： 0755-25604046
电子信箱： 77123893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

市政监-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400米断点连通工程
致: <u>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	
项目监理机构认为 <u>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400米断点连通工程</u>	
具备开工条件,可以开始施工,你部须在接到本开工令后,迅速组织施工。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定为 <u>2023</u> 年 <u>11</u> 月 <u>1</u>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李俊</u>	
日期: <u>2023</u> 年 <u>11</u> 月 <u>1</u> 日	
建筑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u>李俊</u>	
日期: <u>2023</u> 年 <u>11</u> 月 <u>1</u> 日	
开工说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报审表

市政监-26-01

单位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p>致：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p> <p>附件：开工报告</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div>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各项准备工作已做完，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开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总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p> <p>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p>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2023 年 10 月 31 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溪涌社区

填报单位: 深圳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批准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溪涌社区		
建设规模	825.874240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李海龙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Y153700839	项目负责人	卢亮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20221102044000000159	项目负责人	毕东河
承包单位	深圳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065062	项目负责人	陈晓东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37020175	项目总监	田少飞
质监机构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合同编号	SG2023-039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内容齐全,能够指导施工,符合要求,已同意按此施工。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条件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陈晓东	粤144181906245	
图纸会审情况	已组织图纸会审,各参建单位已签字确认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永鑫	GX22021026306	
		项目安全负责人	邱润宏	粤建安 C3(2012)0029194	
		项目专业质检员	李舜扬	0441710994417007192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交底	项目施工员	古志军	0441710494417009800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对施工现场进行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批准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p>施工单</p>	<p>我单位已完成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槽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的施工准备工作，现申请于 年 月 日，请予以审批。</p>
<p>位申请 意见</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项目负责人(签名): <i>陈晓东</i> 执业资格(盖章)</p> <p>年月日</p> </div>
<p>监理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同意开工</i></p>   <p>总监工程师(签名): <i>田少平</i> 资格(盖章)</p> <p>年月日</p>
<p>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i>李海</i> (盖章)</p> <p>年月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捎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溪涌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栈桥总长516.838米，标准段跨径为10m，桥梁全宽2.5m，梯道宽3.6m，全线设置两处观景平台。	工程造价（万元）	825.874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1/1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4/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6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4/30	市政竣.通-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 2024年4月30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 特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通过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等)均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评定得出: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整体观感良好,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卢亮</p> <p>注册号: 1100761-AY032</p> <p>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曾耀佳</p> <p>2024年4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田时收</p> <p>注册号: 37020175</p> <p>有效期: 2024.07.06</p> <p>2024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经理: 陈建东</p> <p>注册号: 420122121</p> <p>有效期: 2025.07.26</p> <p>2024年4月30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4年4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4年4月30日</p>

4.3、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90082004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 I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50.390102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晓东

本工程于 2019-10-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建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31

查验码: 25838975438644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邱丹丹
日期: 2020年1月10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II标段,本次综合治理范围为:田心新村、下屋新村、上屋新村。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II标段,本次综合治理范围为:田心新村、下屋新村、上屋新村。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含三线废旧线清理等)、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含外墙清洗)、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建设、优质饮用水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月 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日顺延90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叁仟玖佰零壹元零角贰分（¥37503901.0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捌角伍分（¥1318220.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伍分（¥6546161.1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陆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企业地址:罗湖区翠竹路

邮政编码:113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工出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工程建设未竣工验收移交前，已完成品的保护、损坏后的修复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察现场，并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保护好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的市政设施（道路、给排水管网、消防设施、燃气管道、电力通讯管网）、确保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相关保护方案与费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备案后可予以计量结算。对需加固、迁移的，工程发包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修复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交警、交通、城建、国土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已包含于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风险。（2）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3）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4）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晓东，资格证书号：00922698，联系电话：13416134236；

（2）项目经理与合同签订时确认的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同时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如项目经理延迟到位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
(三期)-第II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0号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
工程规模	18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750.39010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提升社区生活环境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8号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703-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4401430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D144077731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雨初
副组长	李坚
组员	吴世良、黄海洲、陈婷、詹飞、陈晓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燃气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景观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评定为合格。

李煜

根据石岩街道“双宜小村”建设一期(三期)一期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以住建局审批为准。

城建办:叶志斌 李煜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0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张平</p> <p>法人代表: 张平</p>	<p>项目总监: 李煜</p>	<p>项目负责人: 陈晓东</p>	<p>项目负责人: 李煜</p>	<p>项目负责人: 陈斌</p>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 I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李俊萱 15019241081
中标金额	3750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0.01.10 至 2020.06.22
工程概况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 II 标段，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含三线废旧线清理等）、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含外墙清洗）、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建设、优质饮用水、等工程（扣除有线电视迁改部分）。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资源 配置	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队伍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位
		施工 组织 管理	项目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及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记录及档案资料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 质量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构配件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质量达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 安全	危险源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施工作业行为、安全管理及安全投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及现场安全设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环境 保护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 意见 (公章)			
	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说明：本表为反映工程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2、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3、主要工程内容: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设计图纸。

4、工期: 40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0年 3月 6日,竣工日期 2020年 4月 14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5、立项文件及资金来源: 深新鹏主任纪[2020]4号、小型基建经费

二、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经理(以下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并负责人需有相关资质)

6、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工程师: 刘进文、刘一龙

7、承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 陈晓东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合同价款: (双方选择以下第 8.1 条约定)

8.1 本合同预算价经审核为人民币: 449035.25 元(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叁拾伍元贰角伍分),按相关规定下浮 3%后,合同价定价为人民币: 437466.13 元(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肆佰陆拾陆元壹角叁分),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议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

最终的结算价款以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8.2 合同价以施工单位的预算价作为暂定价，即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角**分），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议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

9、支付方式：工程完成 50%时，可支付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第三方结算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85%。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

四、竣工结算：

10、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审核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由监理书面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7 天内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按已有资料直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作为支付依据。

五、工程质量、承包方式及保修期

11、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本工程施工方案、工程造价计算项目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税收等所有内容均由乙方一次性总包干。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3、**保修期约定：**竣工验收后一年。

六、违约责任

14、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不达标，由承包人自费返工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5、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质量不达标、工期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验收和结算，且承包人负责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定，或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消防事故、侵权事故、承包人员工劳动纠纷等，承包人应立即处理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相关受害人应及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纷争，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双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七、其他事项

18、遵守《大鹏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库管理和使用办法》相关规定。

19、配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处理好工程建设中的矛盾和纠纷。

20、如遇工程变更或预算外增加工程项目内容，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依据，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实施。所增加工程量原综合单价不变，如原来无综合单价则参照相近的综合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新增项目工程款。

21、施工单位如有违约，按照施工单位违约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八、合同份数：

2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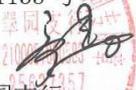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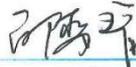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经办人：

审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运营管理单位：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1月14日

验收地点：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办公楼302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性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深圳市大鹏办事处城建办、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关代表共9人组成(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过程:

2021年1月14日,在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办公楼302会议室进行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情况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核查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三个部分，道路工程包括土方路基、水泥稳定土类基层、混凝土面层等。给水管道工程包括沟槽开挖、沟槽支护、管道基础、管道铺设、钢管接口连接、沟槽回填等。附属构筑物工程包括围墙、蝶阀井、阀门等。

主要建设内容：给水管道 40m、蝶阀 1 座、蝶阀井 1 座、减压阀 1 座、道路恢复 2m、现状围墙拆除恢复 5m 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2020 年 3 月 10 开工， 2020 年 4 月 12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1、进度管理

合同工期 40 日历天，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10 开工， 2020 年 4 月 12 日完工。施工工期整体满足施工合同要求。

2、质量管理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建立由项目经理负责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三检制”，每一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原材料、中间产品经报验审批才能投入使用。

3、合同资金支付情况

本工程合同中标价 437466.13 元。本工程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218733.06 元，占合同总价的 50%，工程投资控制合理，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包括：给水管道 40m、蝶阀 1 座、蝶阀井 1 座、减压阀 1 座、道路恢复 2m、现状围墙拆除恢复 5m 等。

(三) 结算情况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合同价为 437466.13 元，累计支付工程款 218733.06 万元，占合同总价的 50%。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二)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所有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组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并察看了施工现场，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施工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工程所有建设任务。

2、本合同工程包含1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所有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3、本合同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4、本合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刘建文	深圳市大鹏办事处城建办		刘建文
成员	刘一东	深圳市大鹏办事处城建办		刘一东
成员	孙文法	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孙文法
成员	叶中	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叶中
成员	徐晓松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晓松
成员	刘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明
成员	张纪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张纪宇
成员	陈晓东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晓东
成员	李海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海峰
成员				
成员				

4.5、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合同条款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工程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西边洋云山栖霞方段及河床修复和新增消力池、下洞河光汇油库两侧新增栏杆、溪涌河上游坑尾头底涵出口水毁修复、西边洋河支流段跌水坎消噪、西边洋河上游栏杆修复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消力池、塌方修复、河床修复、栏杆修复、底涵出水口修复、跌水坎消噪等。具体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

(小写)：¥588726.44元

合同价格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工程量按经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承诺和承包人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10月 2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62735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邮 政 编 码: 518020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
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工 程 名 称 :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地点：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项目部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本项目为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西边洋云山栖塌方段及河床修复和新增消力池、下洞河光汇油库两侧新增栏杆、溪涌河上游坑尾头底涵出口水毁修复、西边洋河支流段跌水坎消噪、西边洋河上游栏杆修复等。

二、验收范围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 588726.44 元，工期为 30 天，固定单价合同。

本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发开工令，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开工，开工前已完成了开工手续以及项目划分报批，2019 年 10 月 28 日正式施工，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土方开挖 350.1m³，回填土方 140.9m³，C20 砼回填 208.32m³，新建消力池 68m³，新建消力池坎消噪 109.049m³，拆除塑木栏杆并新建 C25 砼钢筋混凝土防木栏杆 200m、新建铁艺栏杆 52m，干砌片石 21.8m³，浆砌片石 10.8m³，人行道修复 45m³等。

现验收资料评定资料已齐备，竣工图纸已编制完成，工程结算及施工资料已经监理审核，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四、项目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 1 个单位工程，15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15 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其中 4 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优良，外观质量得分率 82.3%；经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五、项目结算

本工程结算书施工单位已编制完成，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审核价为 591044.71 元，较合同价增加 2318.27 元，变更手续已上报，最终结算以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经送检检验合格。
- 3、本工程共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5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15 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其中 4 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优良，外观质量得分率 82.3%。

4、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SL176-2007 质量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 长	黄峰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副科长	黄峰
成 员	曾宇健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曾宇健
成 员	王振海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部长	王振海
成 员	严宏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严宏斌
成 员	朱作燕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作燕
成 员	陈晓东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晓东
成 员	陈伟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主任	陈伟强

注：1.按照本表列的单位名称顺序和参会人员资格要求填写；

2.验收组成员组成要求为单数，不足单数时，参验单位可派两人参加。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称/职务	签字
黄峰	大鹏新区水务局		黄峰
符佳	大鹏新区水务局	副	符佳
刘德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刘德
吴伟峰	大鹏新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彭斌	深圳大鹏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潘红	深圳大鹏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刘江	大鹏新区水务局		刘江
邱文彦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邱文彦
陈晓东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晓东
涂建忠	广汇源、水利		涂建忠
孙宇豪	广汇源		孙宇豪
潘书彦	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潘书彦

注：1.所有参会人员均需签字（字迹清晰工整），连同鉴定书一并存档。

2.填写不下，可另行附页。

